

关于 2024 年党员发展对象专题培训班 考试安排的通知

党办字〔2024〕4 号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9月24~26日，学校党校组织100余名党员发展对象参加了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统一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。为检验集中培训的学习效果，根据培训要求，拟组织所有参训的党员发展对象进行考试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2024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12:50—13:50

二、考场地点及参加人员

考试地点：明德楼 170 教室

参加人员：参加本次专题培训班的学员

三、考试内容

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》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党史专题教育》等专题。

四、考试要求

考生需携带本人学生证、教职工证参加考试，接受监考人员的身份复核，不得代考、替考。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，提出书面申请报分党校批准后交党委工作部备案。

本次考试采用开卷形式，考生可携带参考教材、学习笔记等纸质材料参加考试，不得使用手机、其他具有上网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。

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答卷必须独立完成，不得互相讨论，不得交换传阅各种参考资料。

五、评卷与统计工作

1.本次考试由党委工作部统一评卷。

2.10月12日公布成绩。

党委工作部

2024年9月26日